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被告 陳登山

林美華

陳軍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登山、林美華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8年6月2日所為配偶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8年6月1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林美華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登山所有。

被告林美華、陳軍州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所為信託登記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陳軍州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林美華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登山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36,730元
02 及利息（下稱系爭債務），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被告
03 陳登山明知對原告負有系爭債務，竟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將
04 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土地）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
05 登記予被告林美華，再由被告林美華於108年12月27日以信
06 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陳軍州，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為
07 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
08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被告陳登山、林美華間就系爭土
09 地所為配偶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
10 並請求被告林美華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
11 記為被告陳登山所有，撤銷被告林美華、陳軍州間就系爭土
12 地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信託登記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
13 為，並請求被告陳軍州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
14 復登記為被告林美華所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
15 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之撤銷權尚未罹於除斥期間：

20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1 院撤；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
22 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
23 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
24 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經
25 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
26 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27 查詢原告自107年迄今是否曾調閱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及異
28 動索引等資料，依查詢結果可知原告曾於114年6月23日、9
29 月22日、9月26日分別調取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及異動索
30 引，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5年2月13日
31 資政加字第1150000132號函暨其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53頁至第57頁)；又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原告於調取登記
謄本及異動索引前已知悉上開配偶贈與、信託行為，則原告
於114年10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見調字卷第13頁)，未逾1
年法定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二)關於配偶贈與部分：

-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且是否有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苟債務人於行為時仍有其他足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存在，縱該無償行為致其財產減少，因對債權清償並無妨礙，自不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原告主張被告陳登山積欠爭債務未清償，於108年6月2日將系爭土地贈與配偶即被告林美華，並於108年6月12日移轉所有權登記完畢等情，業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系爭土地異動索引為證(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33頁至第49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3.而被告陳登山為上開贈與行為時，名下已無其他財產，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結果可佐(見保密卷)，堪認被告陳登山就系爭土地所為配偶贈與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原告債權，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陳登山、林美華間就系爭土地所為配偶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林美華塗銷系爭土

01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陳登山所有，自屬有
02 據。

03 (三)關於信託部分：

04 1.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5 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
06 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參考
07 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於本條第1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
08 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
09 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
10 限，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故債
11 權人得行使撤銷訴權者，以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
12 權利即足當之，與信託行為當事人之主觀目的無涉。而是否
13 有害於債權人權利，應視債務人是否因該財產之信託，致債
14 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等狀態而定之。若債務人尚有資產
15 足以清償債務時，信託行為對於債權既無妨礙，即不得聲請
16 法院撤銷之。如以致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即屬有害於
17 債權，得聲請撤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
18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參照）。

19 2.原告主張被告林美華因配偶贈與取得系爭土地後，連同其以
20 買賣為原因取得之附表編號1土地應有部分5/132，於108年1
21 2月27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陳軍州等情，業據提
22 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為證（見調字卷第23頁至第
23 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
24 資料存卷可佐（見調字卷第51頁至第62頁），而被告既未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26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3.而被告陳軍州、林美華分別為被告陳登山之子、配偶，同住
28 在臺南市○市區○○里0鄰○○00號，當對被告陳登山積欠
29 系爭債務知之甚明，被告林美華於108年6月12日以配偶贈與
30 為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人後，旋即信託登記予被告陳
31 軍州，致原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而全部或一部無

01 法受償債權，堪認被告林美華、陳軍州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
02 信託行為，有害於原告債權。從而，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
03 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林美華、陳軍州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信
04 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核屬有
05 據。

06 4.次按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時，得
07 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4項定有明文。信
08 託法第6條第1項既係參照民法第244條第1項而制定，債權人
09 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撤銷信託行為時，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0 244條第4項規定，併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準此，原告主
11 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併請求被告陳軍州應將
12 系爭土地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
13 記為被告林美華所有，同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蘇冠杰

24 【附表】

25

編號	類別	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為大洲段292-2地號土地)	30/132
2	土地	臺南市○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為大洲段292-1地號土地)	22/132